

檔 號：

保存年限：

55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都設科  
承辦人：涂哲豪  
電話：07-3368333#3525  
傳真：07-3328276  
電子信箱：tch8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設字第1083000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12月13日召開「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130次會議暨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聯席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7年12月7日高市府都發設字第10734552200號開會通知續辦。
- 二、為推動本市都市設計審議資訊化，請自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服務網下載會議紀錄(選取130次委員會)。

正本：王主任委員啓川、黃主任委員志明(工務局 預審小組)、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全體委員(21人)、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委員(4人)、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全體幹事(9人)、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幹事、各案申請人、各案設計人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設科)、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第8案)、財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第9案)

# 市長韓國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130 次會議  
暨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聯席會議紀錄

---

---

一、時間：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14 時 00 分整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王主任委員啓川

黃主任委員志明（預審主席）曾品杰(代理 1 至 3 案)

盧浩業  
涂哲豪  
記錄：葉怡嘉  
王亮文  
侯佩錡

出席委員：蘇俊傑副主任委員、陳志宏委員（請假）、黃恩宇委員、黃欣環委員（請假）、林碩彥委員、施邦興委員（請假）、李佩芬委員、賴文泰委員（請假）、盧正義委員、陳啟仁委員（請假）、麥仁華委員（請假）、張永義委員、卓永富委員（請假）、許玲齡委員、黃吉村委員（請假）、許錦春委員、曾品杰委員、孫嘉良委員（林永慶代）、陳志鶴委員、林尚瑛委員、沈秀珍委員

出席聯席委員：陳信村委員、朱安凱委員、張貴財委員、羅仲廷委員

出席幹事：陳玉媛執行秘書、羅藥元幹事、鄭志敏幹事（請假）、張舜華幹事（請假）、賴祈延幹事（請假）、李冠儒幹事（請假）、洪瑋澤幹事（請假）、李惟義幹事（請假）、許豪修幹事（請假）、盧浩業幹事（預審幹事）

列席申請人：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陳甲寅；京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林進豪；泰郡建設有限公司－陳錫斌；高雄市立獅甲國中－崔治安、賴明利；松益發建設有限公司－解雲松；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許堅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張友義、江子超

列席設計人：元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鄭秀玲；林子森林伯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林子森；鄭純茂邱士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邱士韋、曾安麗；梁慶源/沈鈺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沈鈺峰；楊昭懋建築師事務所－楊昭懋；王銘顯建築師事務所－王銘顯

#### 四、審議案：

**第一案：元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前鎮區憲德段二小段3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狀輕軌增額容積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准予核發本案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另建造執照預審部分，本案結構部分需經預審小組結構委員確認已依書面審查意見修正，其餘部分並依預審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授權工務局審定，本案預審原則通過。

##### (一) 都市設計部分：

1. 請修正報告書結構與平面圖面不一致之部分。
2. 屋突請加強搭配建築外觀補強設計，提升建築的整體性及美感。
3. 植栽、冷氣施作及照明部分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4. 地下層鄰車道處請增設警示燈。
5. 本案建築物各向立面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突出 $\sqrt{H}/2$ (4.83公尺)退縮距離範圍，其與境界線距離仍大於2公尺以上部分，幹事會依第77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 (二) 預審小組部分：無。

##### (三) 請依幹事會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 (四) 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 委員意見

##### 朱安凱委員(預審小組)

- (一) 本案開挖深度22.8公尺，本案連續壁厚80公分，惟一般經驗值約110公分，故連續壁厚80公分太小，請檢討說明。
- (二) 二層結構平面圖於Line-A以上有懸臂10公尺，建議加柱處理。
- (三) 地樑深度僅200公分，比一般案件樑深350公分差異極大，請提說明。
- (四) 本案門型結構上部與下部有很大偏心量，結構如何處理請提說明。

##### 陳信村委員(預審小組)

- (五) 本案地上27層、地下6層，依所附鑽探資料說明擬採用筏式基礎，惟地樑斷面僅80x200公分，請說明基礎系統。
- (六) 請說明地下牆厚1.55公尺及2.3公尺厚牆之用意。
- (七) 標準層設有多片RC牆，門型RC牆與小樑連接是否恰當。
- (八) 景觀陽台採30公分厚懸臂版，就3公尺跨度懸臂版而言其30公分厚，合乎L/10規範要求，惟景觀陽台覆土荷重，考量垂直振動是否恰當，請提檢討說明。
- (九) 本案如前所述結構系統特殊，請提完整結構系統含基礎之分析及可行性檢討說明。
- (十) 連續壁厚僅80公分，開挖21.4公尺深，是否造成壁體變形側移量太大，請再確認。

### **羅仲廷委員（預審小組）**

- （十一）P4-3，雨水回收平面圖所示水池位置是否與基礎回填區重疊，敬請釐清。
- （十二）P5-8，高雄厝通用化浴廁平面圖，敬請標示截水溝位置。
- （十三）P5-10 至 P5-26，景觀陽台圖，敬請採用自動滴灌系統以方便維護植栽。

### **張貴財委員（預審小組）**

- （十四）本案無申請開放空間獎勵，其餘高雄厝部分無意見。

### **林碩彥委員**

- （十五）B1 有數支柱子與結構圖不一致，請釐清。
- （十六）B1 有數支柱之表達與 B2 不一致，請釐清。

### **黃恩宇委員**

- （十七）建築立面外觀與景觀陽台的設計非常有特色，但 9 米的屋突稍微直接了一點，讓整棟建築由下而上至屋頂時，好像少了收尾，建議屋頂與屋突設計可再強化，呼應整體設計概念。

### **許玲齡委員**

- （十八）本案四面陽台的日照條件不同，生長條件也不同，請說明景觀陽台後續的管理機制，如何規範景觀陽台植栽的生長，避免雜亂無章。

### **張永義委員**

- （十九）請注意工作陽台的冷氣空調設備施作，不要影響整體建築外觀。

### **盧正義委員**

- （二十）本案夜間照明用心設計，惟景觀陽台地底燈照明可能會被植栽遮蔽，請調整設計，避免燈光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 （二十一）請補充夜間分時照明計畫。
- （二十二）陽台燈光由住戶控制，則無法達到預設的燈光效果。

### **交通局（書面意見）**

- （二十三）請確實依本案回復第 179 次幹事會本局所提意見(四十六)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檢附相關網狀線及反射鏡標誌標線圖說向本局申請核可後並自費設置。
- （二十四）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進場動線行駛。

### **環保局（書面意見）**

- （二十五）請確實依本局 179 次幹事會意見辦理，本次無新增意見。

**第二案：林子森林伯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楠梓區藍田中段 32 地號等 1 筆土地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准予核發本案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另建造執照預審部分，授權工務局審定，本案預審原則通過。

**(一) 都市設計部分：**

1. 本案建築物各向立面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突出 $\sqrt{H/2}$ (4.83 公尺)退縮距離範圍，其與境界線距離仍大於 2 公尺以上部分，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2. 植栽覆土深度、車道及停車位規劃，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二) 預審小組部分：無**

**(三) 請依幹事會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四) 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委員意見**

**陳信村委員（預審小組）**

- (一) 請補一樓結構平面圖。
- (二) 本案上部結構平面不規則，設計單位採增設柱降低跨度處理，惟造成多處短樑及偏長柱，如 B12、B14、G13、G17、G27，這些短樑易形成剪力降伏或破壞降低韌性，撓曲降伏之韌性發展易受限，請特別檢討(標準層)。
- (三) Line-Y5 下方，Line-X2、X4 之間之樓板弱面開口請檢討(標準層)。
- (四) 屋突二、三、頂層結構平面圖，CT4、C16 柱上下變化斷面不一致，請檢討。

**朱安凱委員（預審小組）**

- (五) 本案一層樓高 5 公尺，請注意牆厚小於 1/30 樓高之規定及軟層檢討。
- (六) 地面層平面在 Line-X4、Line-X5 及 Line-Y2 至 Line-Y4 之樓板應加厚處理。
- (七) 一層平面圖及屋突一層平面圖尚未繪製完整，請補正。

**羅仲廷委員（預審小組）**

- (八) P2-11，右向與背向立面圖僅貼黑色磁磚，量體過於沉重，敬請採用較淺色外觀材料。
- (九) P3-8-3，通用化廁所圖，敬請標示截水溝位置。
- (十) P4-6，開放空間標示牌請依新法設計並標示位置。
- (十一) P4-9，屋突一層平面圖未見設計屋頂綠化，建議補充相關圖說。

**張貴財委員（預審小組）**

(十二)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再增加綠化植栽喬木。

**陳志鶴委員**

(十三) 本基地採深度退縮建築，車道出入口離計畫道路尚有一段距離，目前設置出車警示燈無法達到警示功能，應考慮於計畫道路側設置，讓外來車輛經過有警示效果，另退縮地車道位於退縮空間鋪面設計請採緩速設計及不同鋪面材質。

(十四) 地下一層編號 119 及 120 號兩個無障礙汽車停車位，請適度調整近梯廳處。

**許玲齡委員**

(十五) 位於地下室開挖範圍內喬木 (3 棵鳳凰木 2 科雨豆樹及 3 棵桃花心木) 屬大型喬木，覆土深度僅 120 公分不利生長，請調整至 150 公分。

**黃恩宇委員**

(十六) 圍牆線有一小段未連接至建築體，請問是漏掉還是另有設計？

**交通局 (書面意見)**

(十七) 考量民眾實際使用需求，請補充實設機車位達一戶一機車位。

(十八) 本案依第 181 次幹事會本局所提意見(四十八)回復已補充繪設網狀線及加裝反射鏡等相關設施，請業者承諾將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檢附相關標誌標線圖說向本局申請核可後並自費設置。

(十九)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動線行駛。

**環保局 (書面意見)**

(二十) 請確實依本局 181 次幹事會意見辦理，本次無新增意見。

**第三案：鄭純茂/邱士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三民區大港段四小段  
1982地號1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

朱安凱委員為本案審議事項當事人，自行迴避。

**決議：**本案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准予核發本案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另建造執照預審部分，授權工務局審定，本案預審原則通過。

**(一) 都市設計部分及容積移轉部分：**

1. 准予核發容積移入量（1304.55 平方公尺）核定函。
2. 取得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後，始得核發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3. 車道出入口設置原則儘量避開交叉口，請調整至基地北側 6 公尺計畫道路設置，設計單位表示同意調整設計。
4. 位於基地南北側退縮地開放空間中央處，增加街道家具，塑造較佳休憩停等空間。

**(二) 預審小組部分：**

本案申請設置公共服務空間，設置於基地北側 6 公尺計畫道路同意設置。

**(三) 請依幹事會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四) 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委員意見**

**陳信村委員（預審小組）**

- (一)地下室 Y 向 Line-4、Line-5、Line-8、Line-9 增設地下牆，以利 Y 向地震力順暢傳至 Y 向地下牆。

**羅仲廷委員（預審小組）**

- (二)P2-32，景觀照明計畫圖所示燈具達 64 盞，另設計 34.75 公尺的線燈，建議減量設計以利植栽休息，另沿街式開放空間上突出之三角型結構物應作適當的處理以利行人通行。

**張貴財委員（預審小組）**

- (三)屋頂綠化面積建議再增加。

**陳志鶴委員**

- (四)基地車道出入口靠近合江街與綏遠一街道路交叉口及雙黃線與號誌位置，容易發生交通事故，應儘可能遠離交叉口，向右移遠離雙黃線位置設置。
- (五)車道出入口建議亦可設置於基地北側 6 公尺計畫道路，因車道設置同

時可向交通局申請兩側劃設禁停紅線，現況道路兩側均停放機車，未來如因車道設置及道路兩側淨空，可恢復該道路原有功能。

(六)綜上，車道出入口建議可擇一調整設置。

#### **林碩彥委員**

(七)機車停車區與汽車停車區分界之 12x12 矮墩，請以空心雙線表示，以免與實牆混淆。

#### **黃恩宇委員**

(八)建議車道出入口往右側移作為車道迴轉道空間，適度調整地面層公共服務空間配置或適度調整車道迴轉車道方式即可於 6 米計畫道路進出。

#### **盧正義委員**

(九)目前車道出入口設置位置，基地內車輛出來後即是路口停止線，且距離僅可容納一輛車，設計不合理。

#### **工務局建管處（書面意見）**

(十)P1-1，申請書附註部分編排亂碼部分請修正。

(十一) P4-1-4，雨水回收設備請補充平面圖設置位置供參。

#### **交通局（書面意見）**

(十二)考量民眾實際使用需求，請補充實設機車位達一戶一機車位。

(十三)查本案基地出入口離下游路口距離短，考量行車安全，建議拉長車道出入口距下游路口距離並提改善方式。

(十四)本案請業者承諾車輛將採右進右出進出基地，另 P2-03-01 圖面無右進右出且與 P2-14 標示距離不同，請修正。

(十五)請於基地出入口繪設網狀線及加裝反射鏡，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檢附相關標誌標線圖說向本局申請核可後並自費設置。

(十六)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進場動線行駛。

#### **環保局（書面意見）**

(十七)本次無其他新增意見，請開發單位應依本局 182 次幹事會意見辦理。



**第四案：梁慶源沈鈺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鳳山區保成段 84 地號  
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准予核發本案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另建造執照預審部分，授權工務局審定，本案預審原則通過。

**(一) 都市設計部分及容積移轉部分：**

1. 准予核發容積移入量（1106.21 平方公尺）核定函。
2. 取得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後，始得核發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3. 本案建築物各向立面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突出 2.5 退縮距離範圍，其與境界線距離仍大於 2 公尺以上部分，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4. 本案於地下 2 層設置自行車停車位，鄰近梯間並藉由升降機出入動線合理，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5. 地面層配置多戶店鋪空間，請考量機車停車需求於地面層設計配置至少 8 席機車停車空間。

**(二) 預審小組部分：**

1. 本案公共服務空間位置及面積，同意設置。
2. 本案建造執照預審原則通用化設計其他設計手法檢討，同意設置。

**(三) 請依幹事會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四) 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委員意見**

**陳信村委員（預審小組）**

- (一) 地下室 X 向長 104.5 公尺，寬 35.1 公尺，上部結構分成二棟，二棟質量不一，建議地下室 Y 向 Line-X7、Line-X8 設 RC 剪力牆，以利上部二棟結構 Y 向地震力順暢傳至 Y 向地下牆。
- (二) 一樓結構平面，G5、G10、G15、G22、G40、G45、G50、G55 請檢討外伸樑軸差應變應力短樑問題。
- (三) 二樓結構平面，Line-X7、Line-X8 請標示伸縮縫碰撞距離。
- (四) 地上層 A 棟，Line-X1、Line-X2、Line-X3 為單跨且 L 型平面 L 翼部分較長，請檢討平面不規則及單跨度問題。

**朱安凱委員（預審小組）**

- (五) 一層結構平面圖，左下角柱位於版上，建議柱下補樑。
- (六) 三層結構平面圖，正中間結構樑標示不清。
- (七) 屋突一層及屋突二層結構平面圖，結構標示不清。

**羅仲廷委員（預審小組）**

- (八) P2-8 景觀綠化剖面圖應顯示結構剖面線以確認覆土深度是否足夠。
- (九) P2-9 屋頂綠化剖面圖應顯示結構剖面線以確認覆土深度是否足夠。
- (十) P2-16 光電板剖面示意圖下方淨高不足 1 米，建議提高並設置結合太陽能設施之曬衣架以利住戶使用。
- (十一) P5-2-1 開放空間標示牌請依新法設計修正。
- (十二) P5-4-3 景觀陽台覆土區與扶手及邊樑重疊部分，依剖面圖所示覆土有困難，覆土深度不足部分應扣除，敬請重新檢討綠化面積；另建議設置自動滴灌系統以方便照顧植栽。

#### **張貴財委員（預審小組）**

- (十三) 建議再增加屋頂綠化面積或太陽能光電板。
- (十四) 同意設置公共服務空間及通用化設計其他設計手法。

#### **工務局建管處（書面意見）**

- (十五) P1-1，申請書附註部分請補充景觀陽台設置總面積檢討。
- (十六) P4-2-4，開放空間範圍內倘作為機車道使用，應自有效面積扣除。

#### **蘇副召集人俊傑**

- (十七) 地面層設置多戶店舖單元，應考量店舖實際衍生機車停車需求數量，於地面層西側配置機車停車位。

#### **盧正義委員**

- (十八) 退縮開放空間設置多處街道家具，請補附詳細材質及色彩計畫等細部資料。

#### **林碩彥委員**

- (十九) B1 垃圾空間與車道間緩衝空間不足，欠缺垃圾處理空間，會影響雙向車道通行。
- (二十) 建議垃圾室退縮，減少室之內空間由兩側之未用空間補償。

#### **交通局（書面意見）**

- (二十一) 請確實依本案回復第 182 次幹事會本局所提意見(二十六)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檢附相關網狀線及反射鏡標誌標線圖說向本局申請核可後並自費設置。
- (二十二)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動線行駛。

#### **環保局（書面意見）**

- (二十三) 本次無其他新增意見，請開發單位依本局 182 次幹事會意見辦理。

**第五案：梁慶源沈鈺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三民區新都段 78 地號土地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准予本案變更設計部分核備；另建造執照預審部分，授權工務局審定，准予核發本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案預審核定本。

- (一) 都市設計及容積移轉部分：  
建築外觀色彩請依 2-8-6 正確色系更換相關圖說(包括封面)。
- (二) 預審小組部分：無
- (三) 請依幹事會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 (四) 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委員意見**

**羅仲廷委員(預審小組)**

- (一) P2-7-8，植栽剖面圖原核定流蘇樹覆土深度為 150 公分，本次變更設計改為 120 公分，若無困難建議維持覆土深度以利植栽生長，另 A 向剖面圖所示楓香未見於植栽表，若無困難建議維持 150 公分覆土深度以利植栽生長。
- (二) P2-7-14，屋頂層綠化配置平面圖所示曬被區，建議設置結合太陽能設施之曬衣架以利住戶使用，另原屋頂綠化採用 7 種植栽，本次變更為 5 種，建議維持原有多樣植栽，另中間靠女兒牆處設計覆土 60 公分之黃金露花，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應繪製剖面圖檢討。
- (三) P5-2，開放空間標示牌請依新法設計修正。
- (四) P5-9-6，景觀陽台剖面圖標示自動滴灌管，敬請於 P5-9-7~9 景觀陽台平面圖標示位置。
- (五) P5-9-11，雨水回收平面圖所示水池位置與 S1-01 基礎回填區重疊，敬請修正。

**陳信村委員(預審小組結構委員)**

- (六) 地下室 X 向縱向長達 91.75 公尺，地面以上分為四棟，建議地下室 Y 向增設 RC 剪力牆，以利上部結構 Y 向地震力順暢下傳地下牆。
- (七) 一樓結構平面各棟間連結短樑僅 40 公分，請檢討各棟同向、異向擺動對接合短樑及短搭樑之應力，及對樑端搭樑之影響。
- (八) 新增景觀陽台無內伸懸臂樑極不可靠，請說明。

**朱安凱委員(預審小組結構委員)**

- (九) 一層平面圖於圖上方增設 5 公尺高景觀牆，請補充牆基礎於主體內牆下方主樑兩向之扭力檢討。

**黃委員恩宇**

- (十) 屋頂的框架設計，僅在 A、B、D 向立面有完整設置，但中間兩棟之 C 向立面沒有設置，而此向立面朝向中都、美都兩個公園，遠方來看一目了然，請建築師思考該處有無可能設計屋頂框架？

**許玲齡委員**

- (十一) 封面及 P2-8-8 呈現建築外觀色彩灰與黑色系，整體感太過沉重，建議能以較明亮顏色對應中都濕地公園綠意。

**交通局（含書面意見）**

- (十二) 請確實依本案回復第 181 次幹事會本局所提意見(二十八)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檢附相關網狀線及反射鏡標誌標線圖說向本局申請核可後並自費設置。
- (十三)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進場動線行駛。

**環保局（書面意見）**

- (十四) 本次無新增意見，請開發單位確實依本局 181 次幹事會意見辦理。

**第六案：楊昭懋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仁武區草潭段 134、253 地號等 2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准予核發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 (一) 因本案基地情形特殊依規定應退縮建築損及建蔽率權益；另本案調整退縮建築後對周邊環境無影響，故同意援往例以 9.5 米計畫道路為退縮面退縮 5 米建築，並於二面臨路側退縮留設 1.5m 人行步道。
- (二) 請依幹事會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 (三) 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委員意見：**

**環保局（書面意見）**

- (一) 本次無新增意見，請開發單位確實依本局 181 次幹事會意見辦理。

**第七案：王銘顯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前鎮區獅甲段 13、14、15 地號等  
3 筆土地獅甲國中幼兒園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准予核發本案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 (一) 基地內既有芒果樹兩株，請移植至幼兒園內。
- (二) 請調整燈光位置或類型，以讓建築立面輪廓在夜間突顯。
- (三) 請儘量減低校園內部區隔性，並加強與國中、國小的連通性。
- (四) 請依幹事會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 (五) 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委員意見**

**王啓川主任委員**

- (一) 幼兒園與國中之間是否設有圍籬?請考量空間共融設計。
- (二) 家長接送時段是否影響中山三路車流回堵，請說明。

**林碩彥委員**

- (三) 基地西側建隆街應能提供幼兒園出入口，方便附近社區學童進出，俾符合「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宗旨。

**黃恩宇委員**

- (四) 建議將兩棵基地內既有芒果樹移植到基地內東南角(兩棵欒樹位置)，讓基地內保有芒果樹對於幼兒園小朋友的趣味。

**盧正義委員**

- (五) 請說明環狀廊下燈的位置，建議應強調建築物立面輪廓的夜間照明。

**交通局(書面意見)**

- (六) 考量中山三路車流量大，請開發單位承諾不續提出於中山三路快慢分隔島開設缺口。
- (七)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開發單位承諾於上放學尖峰時間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進場動線行駛。

**環保局(書面意見)**

- (八) 本次無新增意見，請開發單位確實依本局 179 次幹事會意見辦理。

(調整開會通知單會議議程，原第八案與第九案審議順序對調)

### 第八案：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建築物地下室得否開挖至地下7層

張永義委員為本案審議事項提案當事人，自行迴避。

**決議：**照專案小組結論通過。

專案小組結論：「綜合考量都市環境及建築品質、安全、使用及容積增量的合理性等因素，故前委員會已決議申請容積增量開發案件以開挖地下六層為限，此審議價值不宜變動。本案原則維持現行得開挖至地下6層規定。」

#### 委員意見

##### 盧正義委員

(一) 重申專案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內容如下：

1. 委員會顧及都市環境品質、安全以及使用之合理性，方才有地下開挖6層為限之原則。
2. 開發案倘只考慮房屋容易銷售，縱然深開挖再多樓層，棟數增加越多也永遠無法滿足開發者之需求。限制開挖至地下6層有其必要性，較能掌控整體安全性及都市發展。
3. 施工技術再先進也無法保障工程100%安全無虞。

##### 林碩彥委員

(二) 不同意開挖至地下7層。

####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意見(列席代表)

- (一) 高雄市早期開發地區，如鹽埕、鼓山地區大部分商業區都是小基地，基於基地條件限制，只能建造15層以下建築物，對市容景觀沒有幫助，有待公會同業努力整合土地，將建築物拉高至25層以上。公會同業反映，為產品定位及實際需求，設置停車位儘可能滿足一戶一車位以上，倘要全數納入地下室6層以內仍有困難，所以公會爭取都設會同意開挖至地下7層，讓建築物拉高改變都市景觀。
- (二) 專案小組會議提到，容積增量不宜開挖地下6層，實務上，容積增量需開挖超過6層案件，主要發生在商四以上高容積土地，住宅區不可能。但依都市計畫圖所示，商四、商五土地多數坐落在舊部落，舊部落之容積增量才讓建商有誘因去開發，藉此改變都市容貌。開放空間獎勵也因此從新放寬適用。
- (三) 從實際開發案件發現，開挖地下6層設置機械停車，與開挖地下7層之深度相差無幾，而且開挖地下7層平面停車也較地下6層機械停車品質佳。
- (四) 工程安全主要在於工程管理及建商態度是否嚴謹與其他外審等技術

問題，建商願意付出更多費用開挖至地下7層，改變工程品質，期望委員會能審慎研議，勿限制開挖至地下7層。



**第九案：修訂「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

**決議：本次修訂「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修訂內容請詳附件1），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依程序函頒實施。**

- （一）小規模透天部分授權由承辦單位與建築師公會再討論送審規模。
- （二）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委員意見**

**林碩彥委員**

- （一）同意。

**都市設計部分**

- （二）本次修訂小規模透天部分逕依建築管理程序辦理，係已參採建築師公會所提意見訂定，另依106年、107年簽證案件統計，若依本次修訂授權規定檢討，將可減少約70%的簽證案量。

**建築師公會代表意見(列席代表)**

- （一）有關小規模透天送審規模，面寬或棟數較難認定，例如：轉角基地面寬如何認定？建議改以面積作為限制條件。
- （二）面寬或棟數建議仍可再考量放寬至6至8棟。

# 提請委員會同意事項

## 一.公有建築、公共設施、公共建築

	委員會	幹事會	建築師簽證
立體停車場	地面層以上樓地板面積達6,000m <sup>2</sup>	3000~6000m <sup>2</sup>	3000 m <sup>2</sup> 以下
公有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達10,000m <sup>2</sup>	3000~10000m <sup>2</sup>	3000 m <sup>2</sup> 以下
廣場、公園、綠地(帶)	1.基地面積10,000m <sup>2</sup> 以上由委員會審議 2.餘回歸市府權管機關審查機制		
道路	回歸市府權管機關審查機制		

二. 內惟埤、農16、高大商業區及特商區分層審議，回歸全市性規定辦理。

三. 都設地區申請容移10%，都市設計分層審議，回歸全市性規定辦理。

四. 建築師簽證案，基地面寬未達20M及4棟以下者，逕洽建管程序辦理，但分照申請者，基地面寬及棟數應累積計算。餘仍維持建築師簽證。